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3245

债券简称：集智转债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高校共建水声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谛听科技”）近日与浙江大学签署了《“浙江大学-谛听科技智能水声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智慧海洋领域产业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共同建设“浙江大学-谛听科技智能水声技术联合研发中心”达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本次与浙江大学签署相关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协议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协议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省部共建的高等学府，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和“双一流”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基础坚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

公司与浙江大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研发中心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心名称：浙江大学-谛听科技智能水声技术联合研发中心。
- 2、中心办公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2 号人工智能小镇 2 号楼 8-9 楼。

（二）权利和义务

1、浙江大学向中心推荐/派遣研发人力，并按现有规定为中心提供办公场所及信息等保障服务，必要时为中心使用学校有关设施提供方便。

2、谛听科技为中心提供经费；为中心推荐优秀人才；为中心提供办公和研发场所、研发设施以及项目研究所必须的数据等；为浙江大学的相关教学实践、科研实习等活动提供方便；负责中心相关科研成果的应用示范以及中试或产业化，向浙江大学提供最新行业或市场信息。

（三）合作内容和目标

1、科学研究

围绕强干扰噪声中非稳态微弱信号的提取和识别这一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攻关，在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开展相关技术的深入研究。

具体合作研究内容，以本协议为框架，另行签订技术合同约定。

2、人才引进与培养

开展相关教学实践、科研实习等活动。联合培养研究生：每年接收若干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进入公司联合培养。

（四）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1、谛听科技计划 3 年内投入中心的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中心经费在浙江大学实行独立核算，按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定向为中心使用。

3、中心经费由中心主任根据实际需要支配。中心主任每年向管理委员会提交经费使用决算方案。

（五）知识产权日常管理

本协议生效前，一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为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经

第三方授权一方有权使用并对外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合作中任何一方确需使用另一方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或者按照约定归属于另一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应经对方书面许可并按流程办理。双方承认并同意，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软件、规范、授课课件、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不构成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保密信息等其他知识产权）。

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各方基于自身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该方所有；

（2）除（1）之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

（六）保密责任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用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方）违约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各方一致同意，若浙江大学违约，浙江大学承担的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浙江大学按照本协议已实际收取的金额。

2、一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八）协议期限、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期限 3 年，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另行协商续约事宜。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协议即告终止。

2、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谛听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海洋复杂噪声背景条件下微弱信号的处理技术领域，专注于智能水声信号处理产品的研究开发。谛听科技目前已完成智能水声信号处理系统的样机研制，并对下游市场进行推广应用，已逐步进入产业化实施阶段。

谛听科技本次与浙江大学共建智能水声研究中心，有利于促进双方在人才、技术、信息、资源等多方面共享，增强谛听科技在智能水声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推动谛听科技在微弱信号提取与处理领域进行智能化创新开发，进一步加快加深成果转化和产品应用推广。同时，能加快推进谛听科技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营业收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在研发投入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报备文件

1、《“浙江大学-谛听科技智能水声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